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12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12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韓國推動「公共勤勞事業」之後續作法及啟示	17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1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3 年 11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29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6 千人或 0.2%，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6 萬 5 千人或 1.6%。1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5%，較上月上升 0.0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升 0.35 個百分點。11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97%，較上年同月上升 0.4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71%，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32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1 月就業人數為 987 萬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3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1 萬 6 千人或 2.2%。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5 千人或 0.8%；工業部門則增加 1 萬 6 千人或 0.5%，其中製造業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4%，營造業亦增加 4 千人或 0.6%；服務業部門增加 2 萬 2 千人或 0.4%，其中除運輸倉儲通信業與金融保險業分別減少 0.4%或 0.3%外，其餘各業別就業人數均較上月增加，且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2.4%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6 萬 4 千人或 9.3%；工業部門則增加 15 萬 6 千人或 4.7%，其中製造業增加 11 萬 2 千人或 4.3%，營造業亦增加 4 萬 4 千人或 6.3%；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12 萬 4 千人或 2.2%，其中除公共行政業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規模縮小而減少 2 萬 7 千人或 6.8%外，其他各業均呈上升，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11.9%最多，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9.6%次之。（詳見表 2）

11 月失業人數 42 萬 6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7 千人或 3.9%，除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 5 千人或 3.9%外，則以初次尋職之失業者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16.0%最多，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減少 3 千人或 5.9%次之。若與上年同月相較，失業人數亦減少 5 萬 1 千人或

10.7%，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5 萬人或 26.2%最多，失業人數創 90 年 2 月以來最低，顯示實質性的景氣已變好；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12.5%。11 月失業率為 4.14%，創 90 年 5 月以來新低，較上月下降 0.1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57 個百分點。11 月男性失業率為 4.58%，較上年同月下降 0.54 個百分點；女性為 3.52%，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61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11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3 萬 3 千人，較上月微增 1 千人或 0.01%，其中以料理家務者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0.5%，人數減少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6 千人或 2.7%，減幅最大。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0.2%，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7 萬 1 千人或 3.7%；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則分別減少 3.2%、2.7%與 1.0%。（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3 年 10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9,012 元，較上月減少 3.5%；與上年同月相較，則增加 1.4%；由於 10 月消費者物價因蔬果及肉類價位相對去年較高，加以國際油品價格調漲，較上年同月上漲 2.4%，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1.0%。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平均薪資為 70,461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55,247 元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為 51,776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3,710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以水電燃氣業薪資減少 26.8%最多，礦業與營造業亦分別減少 0.6%及 0.4%，製造業則增加 2.4%；服務業部門除住宿及餐飲業與不動產租賃業分別減少 2.0%與 0.2%外，其餘各業則均見增加，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2.8%最多，批發及零售業增加 2.3%次之。製造業受雇員工 10 月平均薪資為 36,933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2.4%；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為 124.78，較上年同月增

加 3.3%；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為 74.45，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1%。（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3 年 11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54,393 人，較上月減少 8.8%，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61.8%；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0,135 人，較上月減少 7.7%，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2.6%。11 月求供倍數為 1.5，與上月同，較上年同月則縮小。11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32,018 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215.6%；求職就業率為 58.9%，較上年同月增加 28.7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40.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4.5 個百分點。至 11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494,053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19,403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198,192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7，求職就業率為 40.1%，求才利用率為 24.2%。（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3 年 11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人數計 357,963 人，較上月增加 1,193 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4,689 人或 4.3%。外勞在華人數為 312,664 人，較上月增加 3,325 人或 1.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3,401 人或 4.5%。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8,419 人占 53.9% 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26,631 人占 40.5%；再次為營造業 11,466 人占 3.7%；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3,171 人及 2,977 人，皆占 1.0%。與上月比較，除家庭幫傭外勞人數減少 3.9%，已連續 1 年呈遞減外，其他各業均增加，其中以營造業外勞人數增加 5.7% 最多，外籍看護工增加 2.1% 次之；與上年同月比較，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外籍看護工增加 10.5% 最多，製造業增加 4.4% 次之；營造業與農業則分別減少 23.4% 及 7.3%；而仍以家庭幫傭減少 40.8% 減幅最大。（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11 月失業率為 4.14%，低於香港（6.7%）、美國（5.4%）及日本（4.5%），但較南韓（3.5%）與英國（2.6%）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4 年 12 月 3 日公布就業資訊，11 月美國總就業人口為 14,030 萬人，新增就業人口 11 萬 2 千人，為近五個月以來人數增加最少；勞動力參與率為 66.1%，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11 月美國失業率為 5.4%，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4 年 12 月 28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11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22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1 萬人或 0.0%；勞動力參與率為 60.1%，較上年同月減少 0.5 個百分點。11 月失業人數為 290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40 萬人或 12.1%；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5%，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為 4.7%，女性為 4.0%。

（三）香港

2004 年 12 月 16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7%，與上期（2004 年 8 月至 10 月）相同。與 2004 年 8 至 10 月比較，2004 年 9 至 11 月的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運輸業及教育服務業；商用服務業、福利及社區服務業與清潔服務業的失業率則顯著上升。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3 萬 6 千人，較上期減少 4,300 人或 1.8%。

（四）南韓

2004 年 12 月 17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11 月份失業人數為 77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千人或 0.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11 月就業人數為 2,280 萬 2 千人，較上月減少 9 萬 9 千人或 0.4%，其中以農漁業就業人口減少 16 萬 1 千人或 8.1%最為顯著；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則增加 37 萬 7 千人或 1.7%，其中以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6.1%最多，製造業增加 1.4%次之。11 月勞動參與率為 62.3%，較上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3 個百分點。

（五）德國

德國聯邦僱用局發表 11 月的失業率為 10.3%，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較上月增加 5 萬 1 千人或 1.2%，達 425 萬 7 千人；與上年同期比較，失業人數亦增加 7 萬 3 千人或 1.7%。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4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10月	17,629	10,109	9,612	497	57.34	67.58	47.26	4.92	5.28	4.41
11月	17,649	10,131	9,654	477	57.40	67.57	47.39	4.71	5.12	4.13
12月	17,668	10,148	9,683	465	57.44	67.54	47.48	4.58	5.08	3.88
93年	17,752	10,234	9,777	457	57.65	67.77	47.69	4.47	4.85	3.93
1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11月	17,829	10,296	9,870	426	57.75	67.97	47.71	4.14	4.58	3.52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2	1.63	2.24	-10.65	0.35*	0.40*	0.32*	-0.57*	-0.54*	-0.61*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8	1.63	2.23	-9.72	0.32*	0.07*	0.58*	-0.56*	-0.70*	-0.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3年10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10 月	9,612	690	3,329	8	2,592	35	694	5,593	1,696	589
11 月	9,654	687	3,340	8	2,602	35	696	5,627	1,706	601
12 月	9,683	679	3,361	8	2,614	35	705	5,643	1,703	608
93 年	9,777	644	3,439	7	2,667	35	731	5,693	1,727	601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11 月	9,870	623	3,496	7	2,714	35	740	5,751	1,725	6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2	-9.3	4.7	-3.7	4.3	-0.1	6.3	2.2	1.1	0.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2	-7.6	3.2	-11.0	3.1	-0.2	4.1	2.9	1.8	3.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10 月	494	370	73	280	529	288	190	699	386
11 月	489	367	72	284	526	294	194	700	395
12 月	485	365	67	291	520	300	199	708	398
93 年	489	386	73	301	531	304	192	716	374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11 月	491	394	79	318	551	309	199	716	36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4	7.3	9.6	11.9	4.8	5.1	2.5	2.3	-6.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	2.5	11.5	5.7	3.8	5.3	3.4	3.7	2.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3 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10 月	497	103	394	199	122	46	27
11 月	477	88	389	190	119	48	32
12 月	465	78	387	183	116	51	36
93 年	457	86	371	161	130	50	29
1 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 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 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 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 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 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 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 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 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11 月	426	83	343	140	134	45	2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7	-5.7	-11.8	-26.2	12.5	-6.0	-21.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9.7	1.4	-12.0	-31.0	18.1	0.1	3.6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10 月	7,521	223	2,125	2,651	1,941	580
11 月	7,518	228	2,144	2,626	1,949	572
12 月	7,520	235	2,162	2,604	1,953	566
93 年	7,518	232	2,147	2,570	1,991	578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11 月	7,533	220	2,122	2,556	2,020	61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2	-3.2	-1.0	-2.7	3.7	7.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3	1.3	-0.3	-2.5	3.8	3.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 月	40,905	41,588	36,771	116.78	80.03	108,621	36,446	37,207	24,432
10 月	38,473	40,725	36,060	120.75	72.91	96,261	36,568	36,425	24,189
11 月	38,328	40,866	36,356	122.36	76.28	67,230	35,465	36,287	23,896
12 月	43,699	41,247	41,515	121.69	80.59	115,489	37,526	40,839	26,750
93 年	43,443	46,159	41,051	122.79	84.56	91,362	38,039	40,268	25,164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1	172.55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68	81.06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81	71.56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35	74.96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53	73.2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88	78.78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27	75.16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3	77.62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78	74.45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4	-0.6	2.4	3.3	2.1	-26.8	-0.4	2.3	-2.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1	-4.8	3.4	7.8	-5.1	0.4	1.8	0.6	0.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 月	63,901	63,375	37,867	48,577	52,656	38,631	29,638
10 月	43,916	53,734	36,899	47,197	51,132	37,528	29,175
11 月	44,245	54,739	36,693	46,477	50,779	37,854	28,617
12 月	48,568	67,266	41,447	55,246	55,469	39,662	31,266
93 年	52,425	68,577	40,506	52,758	56,236	41,888	30,674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9	2.8	-0.2	1.4	1.3	1.1	2.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1	4.8	1.2	3.4	-0.6	1.5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10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10 月	44,569	72,375	12,503	1.6	28.1	17.3
11 月	33,610	65,350	10,146	1.9	30.2	15.5
12 月	36,373	73,362	9,832	2.0	27.0	13.4
93 年累計	494,053	819,403	198,192	1.7	40.1	24.2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11 月	54,393	80,135	32,018	1.5	58.9	40.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1.8	22.6	215.6	-0.4&	28.7*	24.5*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9.4	26.6	70.3	0.1&	12.0*	6.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10 月底	343,477	278,980	297,254
11 月底	343,274	280,427	299,263
12 月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10 月底	356,770	282,502	309,339
11 月底	357,963	284,644	312,66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10 月底	297,254	3,405	159,566	15,383	113,702	5,198
11 月底	299,263	3,419	161,266	14,977	114,570	5,031
12 月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1 月底	299,835	3,396	162,083	13,308	116,334	4,714
2 月底	299,913	3,385	162,993	12,709	116,302	4,524
3 月底	298,392	3,428	163,422	11,202	116,045	4,295
4 月底	298,480	3,471	164,177	10,622	116,069	4,141
5 月底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19,752	4,055
6 月底	302,044	3,405	166,645	9,702	118,523	3,769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較上月增減%	1.1	0.0	0.2	5.7	2.1	-3.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5	-7.3	4.4	-23.4	10.5	-40.8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10 月	4.92	8.0	5.2	3.6	6.0	10.0	2.9	9.7
11 月	4.71	7.5	5.2	3.6	5.9	10.0	2.9	9.6
12 月	4.58	7.3	4.9	3.5	5.7	10.4	2.9	9.7
2004 年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7	3.5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5	3.5	5.4	10.3	2.6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韓國推動「公共勤勞事業」之後續作法及啟示

1997 年底韓國發生金融危機，加上內需不振及就業市場的急遽緊縮，造成失業者大量增加。為補助低所得階層的生計與提供工作機會，韓國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發表「綜合失業對策」，並確立以短期工作的提供，也就是以「公共勤勞事業（公共服務）」為主要的就業政策推動模式，並自同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

1998 年韓國公共勤勞事業預算規模為 15,000 億韓幣，其後逐步擴大，但至 2000 年開始縮小，2002 年為 1,500 億韓幣，2004 年再縮小成 1,000 億韓幣。韓國目前僅餘行政自治部持續推動公共勤勞事業，在預算規模上也縮減至 2002 年的三分之一，僅有 1,750 億韓元。2002 年盧武鉉總統決定把中央公共勤勞事業之管理權限轉移到地方，此為韓國推動公共勤勞事業工作的分水嶺，此舉使地方管理權限擴大，並自 2004 年起由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執行，2005 年起預算編列方式調整為中央政府編列 50%，地方政府 50%，且由地方政府自行判斷是否要繼續辦理。

依據韓國行政自治部「2003 年公共勤勞事業綜合指針」，編列 775 億韓幣預算交由地方自治團體執行，預算係依據地方失業狀況及申請狀況分配，考核由地方政府自行列管，並由地方政府再轉給市、郡、廳實際執行。2004 年預算規模持續縮小至 1,000 億韓元，中央及地方各分擔 500 億韓元。工作類型則仍維持四大類型的事業，其下有 91 個工作計畫，並由地方市郡廳自行決定優先性為何；薪資部分為日薪 2 萬 2 千韓幣，月薪約為 48 萬韓幣。未來整體推動方向是縮編公共勤勞事業，並擬調整回歸國民基礎保障制度，以建構社會安全網。

我國自 2003 年起仿效韓國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透過大規模公共服務工作的提供，創造短期就業機會，以減緩結構性失業問題。實施迄今，已有相當成效，以 2004 年 6 月份而言，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合格登記人數為 209,876 人，曾經錄取人次為 101,693 人，相較於同屬

性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 3,174 人，為我國現行最主要的短期創造就業措施。2004 年下半年因考慮經濟成長已有復甦跡象，辦理規模明顯縮小，提供約 4.6 萬個半年的就業機會，預計可使 2004 年平均失業率降至 4.5% 之目標。

我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因初期規劃主要係參考韓國做法，因此與韓國公共勤勞事業頗多相似之處，如均由中央規劃地方執行、工作類型設計相近、進用人員特性相近（年齡、性別及學歷分布）；但也有許多相異點，包括：

- （一）資格條件：韓國申請者為 18 至 60 歲之失業勞工，涵蓋青年，具特殊原因者得放寬至 65 歲，申請者需按年齡及本身技能來選擇參與之計畫；我國申請者為 35 至 65 歲之失業勞工，弱勢優先，特定對象不受限。
- （二）優先推介指標：韓國分為必須考量因素（年齡、財產狀況、女性戶長、扶養家屬、殘障者、是否參與前一階段工作）及任意考量因素（家庭所得、失業期間、資格、經歷、能力等），其中財產方面加重權值，財產在一定水準以上者，主動排除其參與工作資格；我國則為「失業達一年以上者」、「家庭經濟拮据」、「特定對象失業者或 921 地震受災之失業者」、「未曾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未曾領取勞工失業保險給付者」及「未曾參加永續就業工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者」等六項指標。
- （三）受理登記及專業能力查核：韓國由地方邑、面及洞長受理登記，洞長並需對登記者進行專業能力審查，作為分派工作的依據；我國則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
- （四）參與者計畫選擇方式：韓國參與者可依據能力審查結果選擇欲參與之計畫；我國則無法自行選擇。
- （五）錄取方式：韓國僅能接受電腦分發，進用單位及進用人員無權選

擇；我國則是由電腦篩選名單，交由進用單位面試決定。

- (六) 進用期間：韓國為一階段 3 個月，只能做 3 階段，若欲繼續參與要中斷 1 階段；我國分為 2 期，每期 6 個月，進用人員最長進用 12 個月。
- (七) 計畫期程間隔：韓國各階段間有 10 天左右的求職活動期間，提供參與者有尋找其他工作的機會，防止無意求職、僅依賴公共勤勞事業工作維生的情形發生；我國則無。
- (八) 進用人員薪資比較：韓國公共勤勞事業薪資僅占製造業平均薪資 29%；我國則占 70%，薪資水準明顯高於韓國。
- (九) 進用人員觀念比較（福利依賴）：目前韓國進用人員已普遍不希望繼續從事；我國進用人員則普遍希望能夠繼續留在計畫內。
- (十) 產業人力問題：韓國較低薪之產業並不會因為公共勤勞事業而有人力缺乏問題；但我國有少數地方縣市發生農忙季節缺工問題。
- (十一) 保障方向：韓國調整方向為回歸國民基礎保障制度，朝向建立社會安全網，公共勤勞事業名稱仍在，但內含醫療、生活及教育補助；我國目前仍以保障工作及生活為方向。
- (十二) 中央與地方分工：韓國公服在失業率明顯下降且穩定後，規模已逐漸縮小，且移由地方執行，2004 年起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編列預算；我國公服目前雖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惟主要規劃與經費籌措仍由中央負責。

由於韓國推動公服已邁向第七年，不但成功地使其失業率下降，且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其後續辦理之作法與未來規劃方向，可供我國未來在規劃公服政策制度化之參考：

(一) 制度規劃方面

1. 訂定更為嚴謹的資格條件限制及優先推介指標，並將重要指標如財產狀況等，加重權數，以照顧最需要幫助者。

2. 對計畫參與者能力進行查核認定，並做基本能力分群，適才適任。
3. 計畫執行期間內或計畫與計畫間隔期間，應設計尋職期，讓計畫參與者至就業市場尋職，防止無意求職、僅依賴公服工作維生的情形發生。

（二）方向調整方面

1. 逐漸朝向縮小規模以及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攤經費之方向調整，並將公服措施轉向在地化。
2. 將公服薪資調降，如貼近基本工資或改採部分工時型態（部分農村地區可錯開農忙時期），以減少誘因，並避免與產業競逐人力。
3. 回歸國民基礎保障制度，朝向建立社會安全網，並在進用人員薪資結構上進行調整，將薪資內含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如勞、健保費，由工作者自行負擔社會保險。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勞委會公布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試算軟體，雇主應依據「勞工退休機率」提撥勞退準備金，各業平均提撥率在 2%至 3.94%間，以員工 10 人、月平均工資新台幣 3 萬元、平均年資 6 至 7 年的中小企業為例，提撥金額約 34 萬元。（中國時報 93/12/02）

主計處調查指出，高達 39 萬名就業者正在尋找第二份額外的的工作，需要第二份工作以貼補家用的人數近 5 年來已大幅成長 39.1%。（工商時報 93/12/06）

在基本工資不變的前提下，勞委會面對打工學生陳情後考慮，調高現行法定最低時薪 66 元，調整幅度與實施時間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確定。依經建會統計，目前非典型工作人口約占受雇勞工總數 7 %，依時計薪人數約 50 萬人左右。（中國時報 93/12/08）

主計處調查顯示，在長期失業家庭儲蓄逐漸耗盡下，失業者靠原有儲蓄生活的比率已由 5 年前的 55.4%降至目前的 49.1%，由於近年來國內低所得家庭儲蓄率直線下滑，預期未來失業者的生活將更形困難。（工商時報 93/12/09）

為避免勞退新制衝擊中小企業經營，經濟部已決定提撥 50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企業融資保證，以協助業界取得勞退金所需融資，預估保證能量將高達 600 餘億元。另鑑於中小企業未依勞退舊制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相當高，94 年 7 月後加強查緝將對企業造成強大衝擊，經濟部也研擬將舊制納入融資保證範圍。（工商時報 93/12/14）

「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上網公告的簡章中，攻讀碩博士年齡緊縮為 35 歲，非攻讀學位者年齡限 40 歲以下；工商團體多認為短期培訓計畫較符企業需求，企業推薦人才培訓以短期研究為主，期間 6 個月至 1 年，經費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分攤。（工商時報

93/12/15)

根據網路調查結果顯示，有接近半數的上班族認為公司不會調高薪資；甚至受到勞退新制實施在即的影響，要有降薪的心理準備。但是如果對公司年終獎金或調薪幅度，僅 3 成上班族想轉職，卻有接近 6 成願意接受事實，選擇繼續留在原公司任職。（中時人力網

93/12/16)

勞委會職訓局 93 年首次開辦的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9 千萬元額度供各企業提報職訓計畫申請，申請單位聯合 4 家以上廠商，以「母雞帶小雞」方式進行員工聯訓，93 年計有 636 家企業受惠。（中國時報 93/12/16)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 2 及研 3 所所長龔明鑫表示，隨產業外移，台灣專業技術人才外移已成一項重要課題，據資料推估，若產業外移使得固定資本流失 30%，專業技術人才流失將達 28 萬人，製造業成長率將跌至 4% 以下，影響甚鉅。（中央社 93/12/17)

中央考核各縣市，92 年 7 月至 93 年 6 月，基隆市平均就業人數 16 萬 8 千人，比 91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平均就業人數增加 7 千人，就業新增幅度 4.35%，名列各縣市第一。（中國時報 93/12/18)

勞保局總經理史哲表示，為因應 94 年 7 月 1 日上路的勞工退休金新制，勞保局正設計結合勞、健保與勞退「勞、健、退三合一」申請表格，並將於 94 年起寄發表格給適用勞基法的單位、寄送名冊供勞工勾選，寄發全套「勞工退休金業務手冊」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參考。（中國時報 93/12/18)

勞委會主持的「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於台大體育場舉辦「公益夥伴簽署活動」宣告起跑，計畫結合了 115 個名列前 500 大企業的廠商，提供 2,263 個工作機會，凡是弱勢勞工家庭就讀大專院校的子

女均可申請。（中國時報 93/12/19)

勞委會主委陳菊宣布印勞解凍的同時也預告，越南年底前若不積極處

理越勞逃跑問題，我方不排除採取任何措施。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有 8,000 名越勞下落不明，是逃跑問題最嚴重的外勞國；仲介業者估算，一個月有 600 名越勞逃跑。而泰國政府因日前在國際政治上對我方極度不友善等問題，已遭勞委會「軟性凍結」，泰勞引進申請案工作天從 7 天延長為 35 天，未來將與泰方協商，再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中國時報 93/12/20）

主計處發布國情統計指出，亞洲國家、地區除日本外，其餘國家因傳統重男輕女觀念，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多半較高，92 年台灣、南韓為 110，中國為 109，新加坡為 108，日本則為 105；相反地，主要國家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性比例普遍女多於男，台灣因 1949 年大陸遷台人口邁入高齡化影響，是唯一男多於女的國家，性比例是 101。（民生報 93/12/22）

根據主計處統計，至 91 年底，15 歲以上未婚人口已達 607 萬人。主計處 7 月發布的資料也顯示，女性單身族高達約 267 萬人，25 至 29 歲的女性未婚率在台灣首度超過五成，達 56.9%。（民生報 93/12/23）

3 年調整一次的「勞保職災費率表」將於 94 年元月重新調整，業主負擔的平均費率由現行的 0.33% 降為 0.27%。勞委會強調，勞保屬於申報制度，依法無法要求追回，企業應注意是否有溢繳狀況，以免多繳的錢拿不回來。（工商時報 93/12/24）

據統計，93 學年度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 21 萬人，實際註冊報到學生僅 17 萬人，招生缺額（不含各校單獨招生）多達 4 萬 801 人，創歷史紀錄。教育部分析，學校地處偏遠地區、未具發展特色、系科規劃未符市場需求、開辦系科市場飽和或未具吸引力、學生個人因素等都是造成技專校院招生缺額的原因。（中國時報 93/12/24）

依據主計處最新調查統計，92 年工業及服務業有 9.66% 廠商全面調整薪資，較 90 年的 9.2% 及 91 年 8.24% 增加，調薪幅度則以 3% 以下最多。觀察各行業調薪狀況，全面調薪廠商以金融及保險業占 26.05%

最多，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16.96%，第三才是製造業占 13.41%。至於調降薪資廠商則占 2.10%，較 91 年 4.36%下降，其中以製造業 3.27%最多。（中央社 93/12/25）

為及早因應生育率逐年下降所帶來的衝擊，行政院核定「鼓勵生育的衛生教育宣導計畫」，以「給未來一個希望」、「給孩子一個伴」為號召，鼓勵適婚男女早日走進禮堂，婚後再努力「做人」，勇敢地生，用力地生。（民生報 93/12/27）

二、國外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 2003 年對全球 41 個國家地區 15 歲中學生進行的「國際學生評量」（PISA）調查報告，芬蘭再度蟬連榜首，南韓、香港和日本分居二、三、四名，工業大國美國和德國則從前段班掉到中段班。（聯合報 93/12/08）

就業市場研究公司 Challenger, Gray & Christmas 公布最新月度調查，受到醫療及能源費用走高的衝擊，美國企業 11 月份宣布裁員人數連續第 3 個月超過 10 萬人，為自 2002 年初以來首見，對美國經濟復甦又是一次重擊。（工商時報 93/12/09）

美國 IBM 公司宣布，從 2005 年開始將不再讓新員工加入備受爭議的現金帳制退休計畫（cash-balance pension plan，又稱確定提撥制），取而代之的將是 401(k)儲蓄計畫。（世界日報 93/12/10）

一項研究報告表示，2015 年全球將有 30 億人有能力使用英語，將近目前全球人口的一半，其中 20 億人積極學習英語，人類彼此間的溝通瞭解將獲大幅改善。（歐洲日報 93/12/10）

為留住高科技人才，上海市政府向北京建議，盼將張江園區作為大陸 IC 產業先行先試區，比照台、韓、新加坡等地 IC 政策及環境，制定相應的人才、財力、稅收、通關等特殊的突破政策。（工商時報 93/12/13）

據就業仲介機構人力公司（Manpower）發表的調查數據，美國大約 24% 的雇主預計在 94 年第一季增聘員工，金融、保險和房地產業的人力需求尤殷，反映出企業對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世界日報 93/12/15）

一項研究顯示，瑞士百歲人瑞的比例比任何歐洲國家高，這是因 20 世紀中期之後瑞士民生富裕、醫療良好、營養加強、注重衛生所致。洛桑「社會及防治醫療學會」的帕考德分析人口普查及死亡資料表

示，自從 1960 年代之後，瑞士人瑞數年年倍增。在 2001 年，百歲人瑞達 796 人 (677 位女人瑞，119 位男人瑞)。(歐洲日報 93/12/15)

2004 年申請到美國研究所深造的外國學生人數較去年銳減了 28%。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指出，由於歐盟國家有系統的改革其高等教育以吸引外國學生，加上亞洲國家積極提升高等教育，美國學府對外國學生的吸引力已不如前。(歐洲日報 93/12/24)